

亮化工程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文化传媒旅游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一、现甲方委托乙方就府谷县 2026 年春节亮化项目河滨公园段项目，具体内容见相应的招标文件。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平等公正的原则，在遵守合同法等相关国家法律、法规条款的前提下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制定以下协议，以共同遵守执行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.亮化工程总价：965700.00元（玖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）最终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2.甲方预付：675990.00元（陆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），为工程总额的 70%；项目审计完成付剩余款。

3.乙方收款账户

户名：陕西文化传媒旅游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06070104001740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

三、其他相关约定

1.甲方负责提供本次灯展所需的展出场地，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，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实际问题。

2.甲方协调解决供配电。

3.甲方按照实施方案，组织现场验收。

4.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内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内容。



- 5.甲方有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款项，如甲方违反约定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，乙方有权停工待款（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）。
- 6.乙方严格按照安全章程施工制作工程，在灯展完毕后负责拆除工作，拆除后向甲方报备，并将处置残值金上缴财政部门。
- 7.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并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如发生安全问题，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- 8.合同签订生效后，除不可抗力（特指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海啸、战争、雪灾）因素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
- 9.双方共同约定于2026年2月12日正式点亮截止2026年3月8日。

四、本合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共同遵守，未尽事项，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2月5日

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2月5日

